

正本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張詠理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市立復興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公益星行字第11500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26第14屆星雲教育獎辦法及附件、活動DM。

請人事室公函
推薦教師參加
文財

主旨：敬請貴校協助推廣與刊登「2026第十四屆星雲教育獎」活動訊息，鼓勵及推薦優秀教師參與遴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獎勵教育領域中，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自2012年起迄今連續舉辦「星雲教育獎」表揚活動，期為臺灣未來教育發展及社會良善風氣之形成，帶來深遠影響力。
- 二、「2026第十四屆星雲教育獎」即日起至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報名截止，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，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比賽辦法。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9EMO6>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bLd4R>。
- 三、檢附遴選辦法及活動海報，請協助推廣與刊登活動資訊，鼓勵及推薦優秀典範教師參與遴選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聯繫本活動聯絡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，或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市立復興國中

副本：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張詠理



校長道鑒：

時維新年，時雨春風，校運昌隆，為祝為頌。

敬懇者，茲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，為獎勵教育領域中，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自 2012 年起迄今連續舉辦「星雲教育獎」表揚活動，至今成就圓滿 263 位令人感佩的教師，其中終生教育奉獻獎 14 位、典範教師獎 249 位。期為臺灣未來教育發展及社會良善風氣之形成，帶來深遠影響力。

懇請您協助鼓勵或推薦貴校優秀典範教師踴躍參與遴選，希望杏壇傑才，成為世人的榜樣，透過教師感人感動故事，師德永銘，以提升未來教育品質。

獎項分兩大類別，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鼓勵終其一生孜孜不倦為教育、學子奉獻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；而「典範教師獎」依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）及大專校院組分組評選，推舉深具教育熱誠與愛心，足堪為學生生命中貴人的楷模者。

同時，設有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，自 2011 年起舉辦至今已第 16 年，本活動旨在落實三好教育—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與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兩者相輔相成，至今超過 2,000 所學校成為三好校園，為校園注入活水，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及家長良善互動實質關係，以成就各級校園之希望與願景。

謹請貴校校長推薦合適教育夥伴，於本（115）年 3 月 31 日前參加星雲教育獎遴選。或加入三好校園行列，於 5 月 31 日前申請。相關訊息請參閱活動 DM 與辦法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謹請貴校逕與工作團隊聯繫，電話 02-2762-9118，或上主辦單位官網（<https://www.vmhytrust.org.tw/>）查詢，謝謝您。
敬祝

和諧共生 馬到成功

星雲教育獎暨三好校園指導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朝祥

暨全體指導委員 敬託

推薦日期
即日起至
2026
3/31止

第十四屆
星雲

教育獎

The
Hsing Yun
Award for
Education
2026

讓您的愛心，成爲世人榜樣
讓您的用心，被社會看見

獎項與資格

終生教育奉獻獎

曾任或現任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，年資40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典範教師獎

現任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，擔任15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團長、教保員。
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20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官方網站



粉絲專頁

詳細辦法請聯絡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官方網站：www.vmhitrust.org.tw
服務專線：+886-2-2762-9118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

2026 年第十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「星雲教育獎」，以肯定教師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二、指導與主辦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三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- (一) 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(三) 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評審小組」，負責終生教育奉獻獎審查及推薦相關事宜、「典範教師獎評審小組」等，負責典範教師獎初審、複審及決審相關事宜，並將評審結果名單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四) 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(一) 終生教育奉獻獎

1.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2. 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3. 被推薦者資格：
 - (1) 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)，年資 40 年(含教育行政)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 - (2)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具有卓越成就之教育人員，其貢獻足為楷模，且樹立教育典範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二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://lnago.com/ADQ5A> 或掃描下方 QRCode），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- (二) 紙本資料含推薦表（附件二）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親筆簽名。
- (三) 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
- (四) 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- (五) 紙本資料格式：
 1. 紙本資料以 15 頁為原則，至多 20 頁。一式 6 份。
 2.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 3.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 4.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九、獲獎公告：2026 年 6 月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頒獎典禮：2026 年 10 月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 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十一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一之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

官方網站



報名表單

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申請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生教育奉獻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範教師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H. 國中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幼兒園組	
姓名		性別		2 吋照片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	
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(O) : (H) :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			
服務單位	(請填寫學校全稱)	職稱		任教科目
服務年資	1. 取得教師 (或教保員) 資格日期?		年 月 日	
	2. 服務年資 (含教保員) 共計? (統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)		年 月	
	3.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共計? (統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)		年 月	
	4. 是否退休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切結書				
<p>本人_____參加「星雲教育獎遴選」無以下情形之一 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, 特切結下列事項,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 如獲選者經查證屬實, 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證書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 3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, 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 5. 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, 或最近 5 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 6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 7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				
立切結書人: (親筆簽名)			日期: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